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益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劉益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意見調查表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對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案件，經比較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為7年，  
03 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5年為重，依  
04 照刑法第35條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6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偽造「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  
12 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收訖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上開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  
14 為，不另論刑法第217條之罪，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15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工作證後由被  
16 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17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8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上善若  
19 水」、「鄭明娟」、「劉郁涵」、「洪金寶」及其等所屬詐  
20 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於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等數罪  
2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固均於偵查  
27 及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28 5000元（見本院卷第106之3頁），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被告行為後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負責收受贓款，於收受贓款後將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告訴人陳月美之財產受有莫大損害，同時使不法分子得以隱匿真實身份，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在詐欺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分工、告訴人受損害之狀況；並考量被告於為本案犯行前，尚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末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之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1頁），暨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參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93頁）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 三、沒收：

####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 2.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上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原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01 法第219條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  
02 即不再贅予就偽造之印文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部分：

- 04 1.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5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6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  
07 2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8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
- 11 2.查被告供稱其獲得5000元之報酬，報酬已經花完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06之2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為貫徹任何人  
13 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 1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  
20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自應適用  
23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24 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25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2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7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  
28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9 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0 2.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  
31 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

01 被告交付予「上善若水」指定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受，非  
02 屬被告所得管理、處分而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倘仍對被告  
03 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建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上有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1.本案扣押（見偵卷第31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其上記載姓名為「劉益志」、職位為「外派員」、部門為「外派部」）	1.另案扣案（參被告之警詢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3號刑事判決附表所載，見偵卷第21頁、第51頁至第60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